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银广夏 公告编号：2008068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银广夏

股票代码：00055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开发区 15 号路东

联系电话：（0951）609265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银广夏：指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是指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接受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指《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开发区 15 号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马国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400011200336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09715049684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号路东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 6092651

联系人：马国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它国家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马国庆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银广夏监事
卢大晶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银广夏副总裁
李晓明	女	董事	中国	银川	否	银广夏监事
江政效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	否	无

常胜广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	否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伯彦	男	董事	中国	银川	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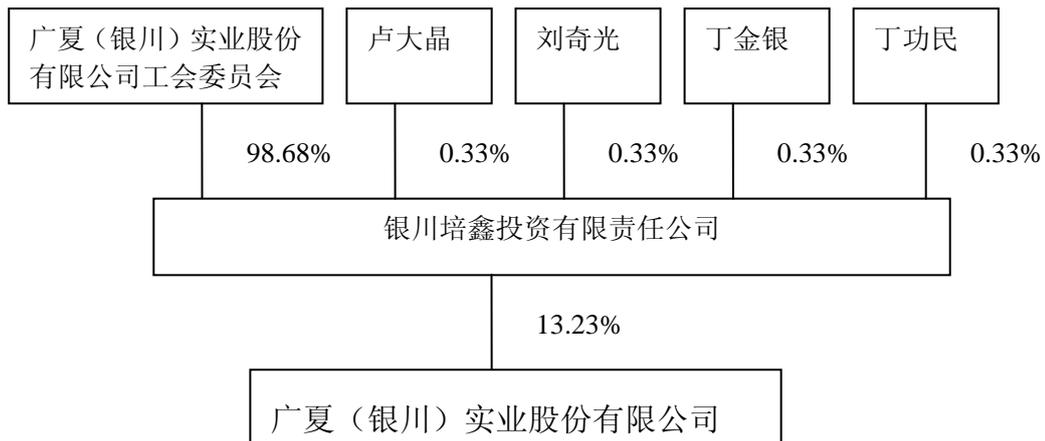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本方框图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广夏的股份比例按银广夏实施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后的总股本 686,133,996 股计算。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广夏 9,664,788 股股份，占实施资本公积金前总股本 605,007,626 股的 1.6%。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银广夏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2008 年 12 月 4 日，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债务重组报告书》，同意银广夏将资本公积金中的 81,126,370 元定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股份 81,126,370 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银广夏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定向转增形成的 81,126,370 股股份设定 12 个月的限售期，即自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接受抵债股份的各债权人均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上述股份是根据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配合银广夏解决债务问题所做的特别安排，没有支付价款。

上述 81,126,370 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直接计入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帐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一个月内根据银广夏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将 81,126,370 股股份过户至各债权人名下。债权人名单及具体过户股数如下：

债权人名称	过户股数(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313,26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	27,138,77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	8,391,88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银川营业部 *1	9,584,60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44,500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4,944,6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012,398
李有强	956,277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0
合计	81,126,370

注：\*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银川营业部作为分支机构不具备持有股权的资格，抵债股份由其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持有股权的资格，根据银广夏与其签订的债务

重组协议，抵偿其的股份由其所属宁夏融安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和管理。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银广夏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动植物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广夏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资产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没有拟改变银广夏主营业务或者对银广夏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没有与其他股东就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3、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 **八、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银广夏之间的不存在重大交易。**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银广夏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银广夏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81,126,370 股份是根据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配合银广夏解决债务问题所做的特别安排。

2008 年 12 月 17 日，银广夏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81,126,370 股股份（占总股本 686,133,996 股的 11.82%）已直接计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帐户。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 姓名	变动前		本增增减	变动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64,788	1.60%	81,126,370	90,791,158	1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一个月内在根据银广夏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将 81,126,370 股股份过户至各债权人名下（债权人名单及过户数额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第五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9,664,788 股银广夏股份。根据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特定股东接受

银广夏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股份 81,126,370 股，用于抵偿银广夏对 8 家债权人的债务（债权人名单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第五项）。

银广夏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81,126,370 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直接计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帐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银广夏 9,664,78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广夏 90,791,15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23%。

## 二、股份的相关情况

2008 年 12 月 4 日，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债务重组报告书》。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银广夏资本公积金为 594,563,243.64 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银广夏将其中 81,126,370 元定向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增股份 81,126,370 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银广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银广夏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债权人名单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第五项）。定向转增形成的 81,126,370 股股份拟设定 12 个月的限售期，即自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接受抵债股份的各债权人均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属分支机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过银广夏股票。

## 第六节 特别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增的 81,126,370 股股份不拥有最终所有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在一个月内在根据银广夏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将上述

81,126,370 股份过户至各债权人名下（债权人名单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第五项）。

##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2、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庆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